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恢 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祝桦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头民一初字第 113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伟银行存款 788936.2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伟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 تەلەپ قىلىنغان نۇسخى بىلەن كۆپ خى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书记员 杨川

